

# 连云港堆港~五队1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

##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### 一、变动情况

#### 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连云港堆港~五队1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2022年5月31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连环辐（表）复〔2022〕8号）。本工程于2024年3月30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#### 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。

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工程建设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各项法律法规规定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符合现行有关各项法律法规规定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环境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。监测结果表明，本工程周边环境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。	已落实：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本工程线路施工结束后，应立即恢复临时占地上的植被，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施工迹地、临时占地周围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功能恢复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时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： 本项目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本项目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<p>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</p>	<p>已落实: 本项目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</p>
---	--

### 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连云港堆港～五队1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2。

表 2 连云港堆港~五队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连云港堆港~五队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	110kV 堆五 981/堆楼 A982 线	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路径全长本线路全长 2.97km, 于 110kV 堆楼 B983、堆楼 C984 线与堆五 981、堆楼 A982 线交叉点下新建一基转角塔 Y1, 解开交叉点。新建线路自 110kV 堆五 981、堆楼 A982 线已有 27#塔侧新建转角塔 Y2 至原有线路 110kV 堆五 981、堆楼 A982 线 39#塔。全线采用同塔双回建设。	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路径全长 3.401km, 于 110kV 堆楼 B983、堆楼 C984 线与堆五 981、堆楼 A982 线交叉点下新建一基转角塔 Y1, 解开交叉点。新建线路自 110kV 堆五 981、堆楼 A982 线原 27#塔小号侧新建转角塔 Y2 至原 110kV 堆五 981、堆楼 A982 线 39#塔, 全线采用同塔双回建设。	线路路径未变, 环评阶段线路长度裕度过小, 验收阶段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。	线路路径增加。	线路长度增加 0.431km, 占环评阶段线路长度的 14.5%, 未超过 30%。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, 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## 二、评价要素

### 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连云港堆港~五队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架空线路	二级

### 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连云港堆港~五队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2	声环境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3	生态环境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

### 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连云港堆港~五队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暴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暴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$\mu$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线路沿线为 1 类、2 类、4a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, 昼间 70dB (A), 夜间 55dB (A)。

### 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, 连云港堆港~五队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, 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, 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, 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## 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,

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#### 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



2024年7月